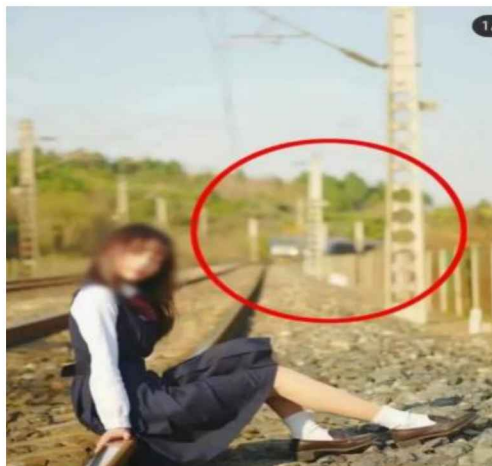


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典型案例（破坏铁路设施、危害铁路安全等治安类）



2022年5月12日，重庆市綦江区境内，王某和罗某将障碍物（木质宣传牌）置放于川黔线 K61+650m 处铁路轨道上，影响行车安全，经公安机关采取视频追踪、人脸识别的方式将两名违法行为人挡获，对涉事人员行政拘留。

2022年初，四川省绵阳市境内，某影楼摄影师郭某带顾客张某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内并在宝成铁路 K528+65 处铁路线路上拍摄写真照片，危及铁路运输安全及当事人人身安全。对涉事人员分别处予行政拘留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2021年12月12日，四川省自贡市境内，某中学学生张某（男，13岁）在绵泸高铁 K376+184 处擅自翻越铁路栅栏进入铁路线路内行走，后被民警当场挡获，并带离线路。公安机关对张某及其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到其所在学校开展普法宣传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云南省禄丰市境内，元昆线塔石咀～大旧庄站间 K956+799 处，轨道上被人为放置水泥块，K961+470 段左股内外侧扣件被拆除 24 套，导致中断行车 3 小时 58 分。约谈属地县乡两级人民政府，铁路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